

股票代號：602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08-4888

傳 真 機：(02)2506-654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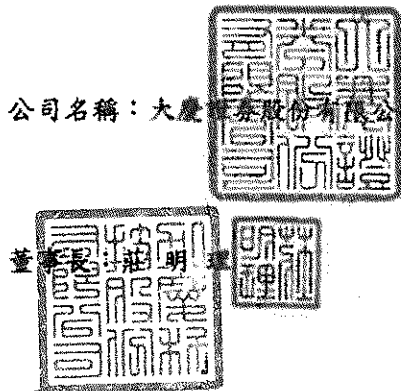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6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7)財審字第 034 號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經紀手續費收入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413,987 千元，主要係受託買賣證券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由於對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收入之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進行了解及評估；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經紀手續費收入是否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經紀手續費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廿六))。

### 退休金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底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54,959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由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涉及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了解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之退休及離職辦法，採用專家報告作為查核證據，瞭解該專家報告所用資料、假設及方法是否適當；退休金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廿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及其子公司(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及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事項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惠 辛

會計師：林 育 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1100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2,553	4	\$ 318,039	4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七))	\$ 570,000	6	\$ 918,000	1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18,248	10	762,955	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十八))	1,294,834	14	309,888	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10,697	5	412,358	6	融券保證金	128,409	1	111,165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附註六(四))	2,577,467	29	1,701,304	2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7,596	2	125,591	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944	0	2,086	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67,812	3	272,294	4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87	0	1,750	0	應付票據	11,951	0	3,232	0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672	0	0	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715,317	19	889,365	1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	268,068	3	272,505	4	預收款項	168	0	390	0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	1,749,125	19	938,403	13	代收款項	42,524	0	11,025	0
114150	預付款項	3,068	0	6,409	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67,297	1	46,741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11,886	0	6,063	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23,920	0	1,075	0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卅一))	4,263	0	4,236	0	其他流動負債	406	0	0	0
11908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附註六)	1,191,800	13	1,212,800	17	流動負債合計	4,270,234	47	2,688,766	38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38,218	0	8,154	0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858	0	1,922	0	非流動負債	54,959	1	56,706	1
	流動資產合計	7,537,654	84	5,648,984	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廿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959	1	56,706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4,325,193	48	2,745,472	40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5,918	0	5,918	0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288,776	3	214,531	3	業主之權益	3,067,559	34	3,067,559	43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55,800	3	291,928	4	股本(附註六(廿二))	12,128	0	12,128	0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257,683	3	258,392	3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9	0	29	0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66,540	1	66,264	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05,545	2	205,545	3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400,000	4	400,000	6	保留盈餘	1,205,362	13	1,205,362	17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六(十四))	59,959	1	59,071	1	法定盈餘公積	66,069	1	(97,80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125,123	1	125,850	2	特別盈餘公積				
129130	預付設備款	5,296	0	4,621	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廿三))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	0	732	0	其他權益	120,978	1	(61,99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5,209	17	1,427,307	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六(三)及(九))				
						權益總計	4,677,670	52	4,330,819	61
	資產總計	\$ 9,022,863	100	\$ 7,076,2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22,863	100	\$ 7,076,291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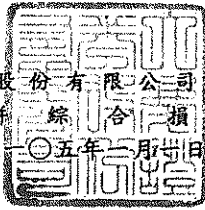
附註

本財務報表

係依據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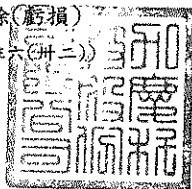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六))	\$ 413,987	66	\$ 301,968	8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6,836	3	6,577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22,450)	(4)	(141,048)	(40)
421200	利息收入	132,264	21	110,258	31
421300	股利收入	41,507	7	47,850	1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6,919	7	28,920	8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廿七))	401	0	526	0
	合計	629,464	100	355,051	100
5000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六(廿六))	(26,654)	(4)	(20,438)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23)	(0)	(648)	(0)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27)	(0)	(164)	(0)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95)	(0)	(36)	(0)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8,859)	(1)	(7,679)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801)	(1)	(3,753)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338)	(0)	(2,455)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九))	(290,196)	(46)	(269,838)	(7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九))	(15,158)	(3)	(18,980)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九))	(134,335)	(21)	(139,751)	(39)
	合計	(482,786)	(77)	(463,742)	(131)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7)	(0)	93	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49,994	8	58,125	16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96,635	32	(50,473)	(13)
7012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卅一))	(28,918)	(5)	(6,117)	(2)
902005	本期淨利(損)	167,717	27	(56,590)	(16)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3,843)	(1)	370	0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2,977	44	33,892	1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134	43	34,262	1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851	70	\$ (22,328)	(5)
	本期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67,717	27	\$ (56,590)	(16)
9132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167,717	27	\$ (56,590)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346,851	55	\$ (22,328)	(6)
9142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346,851	55	\$ (22,328)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4	\$ 0.55	\$ (0.16)	\$ (0.18)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4	\$ 0.55	\$ (0.16)	\$ (0.18)

(單位：元)(附註六(卅三))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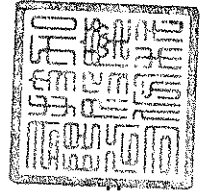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204,777	\$ 1,203,825	\$ (39,280)	\$ (95,891)	\$	\$ 4,353,147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調整數									
一〇三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調整數	0	0	768	0	(768)	0	0	0	
一〇三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	0	0	0	1,537	(1,537)	0	0	0	
一〇五年淨損	0	0	0	0	(56,590)	0	0	(56,590)	
一〇五年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370	33,892		34,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0	(56,220)	33,892		(22,328)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205,545	\$ 1,205,362	\$ (97,805)	\$ (61,999)	\$	\$ 4,330,819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205,545	\$ 1,205,362	\$ (97,805)	\$ (61,999)	\$	\$ 4,330,819	
一〇六年淨利	0	0	0	0	167,717	0	0	167,717	
一〇六年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3,843)	182,977		179,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0	163,874	182,977		346,851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205,545	\$ 1,205,362	\$ 66,069	\$ 120,978	\$	\$ 4,677,670	



董 事 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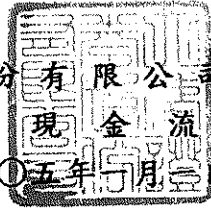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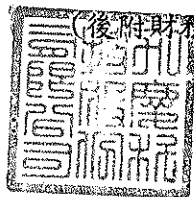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96,635	\$ (50,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59	14,241
攤提費用		5,299	4,739
呆帳提列數		65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3,070)	(20,134)
利息費用		8,859	7,67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36,737)	(116,550)
股利收入		(63,068)	(69,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7	(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171	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53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2,223)	557,923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876,163)	239,839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1,142	5,94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963	5,444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9,672)	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4,437	1,706
應收帳款增加		(801,647)	(1,1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1	(4,77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67)	(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0,393	(1,0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001)	339,486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0	(102,493)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44	(27,94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22,005	(24,935)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4,482)	(1,7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719	(5,0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5,952	(1,85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22)	344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31,499	(340,7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750	(15,134)

轉下頁

承上頁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6	(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590)	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5,113)	394,283
收取之利息	123,189	116,434
收取之股利	41,665	47,692
支付之利息	(442)	(723)
支付之所得稅	(6,100)	(16,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6,801)	540,8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540)	(3,06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37	3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000	5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888)	2,4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7	1,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0	(21)
無形資產增加	(4,957)	(3,73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75)	149
收取之利息	4,496	6,592
收取之股利	33,481	29,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81	84,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8,000)	653,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984,946	(1,390,614)
支付之利息	(8,612)	(6,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8,334	(744,2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出)	34,514	(119,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039	437,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553	\$ 318,0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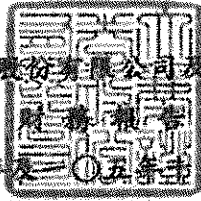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大慶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簡介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1. 77年: 7月7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2. 83年: 合併台慶及協慶證券,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千萬。
3. 84年: 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並成立自營部門。
4. 86年: 成立承銷部門。
5. 87年: 成立期貨部門,兼營台股指數期貨。
6. 92年: 4月21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7. 99年: 增設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於104年9月1日裁撤)
8. 100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五日併購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成立富順分公司、長榮分公司。

(二)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3日創設於台北市,104年7月23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三)主要經營: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5.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 承銷有價證券。
7.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股務代理。
1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四)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五)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47人及365人。

##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一〇七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 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係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經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考量原始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做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風險。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9 預期信用風險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 IFRS 9 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8,248	\$ 0	\$ 918,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0,697	(410,697)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88,776	(288,776)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0	410,697	410,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0	331,922	331,9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18	(5,918)	0
資產影響合計	<u>\$ 1,623,639</u>	<u>\$ 37,228</u>	<u>\$ 1,660,867</u>
其他權益	120,978	37,228	158,206
權益影響合計	<u>\$ 120,978</u>	<u>\$ 37,228</u>	<u>\$ 158,206</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現行提供勞務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 IFRS 15 之規定，隨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三) 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註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4：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5：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註 6：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 「所得稅」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 3.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劃發生變動(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投資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投資生效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註

註：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於 104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自取得控制力起編入合併財務季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公司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合併財務報告。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收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股利收入」。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 (八)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證券融資、轉融資

證券融資係證券投資人向合併公司融通資金買進證券。其融資金額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自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證券融資之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該轉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 2. 證券融券、轉融券

證券融券係以合併公司客戶融資買進作為擔保之證券及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借予客戶之業務。

客戶融券除以賣出之價款，於扣除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後，餘額依規定留存公司作為擔保品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外，並依賣出價款之一定成數，收取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日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除將轉融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外，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

### (九)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應撥入本公司於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專戶。

####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

1.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期貨經紀商自行存入之款項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2. 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時，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得以其標的證券抵繳；另期貨交易人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時，得以其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1. 在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2. 當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3. 當喪失對被投資公司控制時，合併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被投資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4. 對前被投資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折舊採直線法計提，按下列估列耐用年限計提：

- (1) 建築物：50~55 年。
- (2) 設備：3~15 年。
- (3) 租賃改良：2~10 年。

##### 3. 不動產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

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5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 (十四)期貨交易人權益

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另 1.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

2.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改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 (十五)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合併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可以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十七)退職後福利

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當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差異。

除下列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與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十九)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合併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合併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 (二十)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經紀手續費收入(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券)利息收入(支出)：於融資(券)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之收入，於提供服務後按權責基礎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

### (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離職率等。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應認列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494	\$ 658
支票存款	2,759	2,697
活期存款	129,300	89,684
定期存款	220,000	225,000
合計	\$ 352,553	\$ 318,039

1. 上開現金及約當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定期存款係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於民國 106.12.31 及 105.12.31 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13%~0.63% 及 0.23%~0.41%。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受益憑證	\$	163,880	\$ 129,32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10,342	4,190
小計		174,222	133,510
2.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476,033	445,495
上櫃股票		62,178	115,359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4,247	(11,416)
小計		562,458	549,438
3.營業證券-承銷：			
可轉換公司債		120,520	35,140
上市股票		27,442	3,324
上櫃股票		38,572	57,764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4,966)	(16,221)
小計		181,568	80,007
合  計	\$	918,248	\$ 762,955

上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6.12.31 及 105.12.31 已供作質押於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參閱附註八。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G11095「03 永豐銀 1」	\$	50,085	\$ 50,133
B618B9「02 台積-2B」		50,775	51,140
上市公司股票		293,635	403,615
評價調整		16,202	(92,530)
合  計	\$	410,697	\$ 412,358

1.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2.上項 G11095「03 永豐銀 1」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3.上項 B618B9「02 台積-2B」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38%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 (四)應收證券融資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集中市場	\$	1,906,353	\$ 1,226,943
櫃檯市場		671,114	474,361
合  計	\$	2,577,467	\$ 1,701,304

## (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	141,545	\$ 173,536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26,523	98,969
合計	\$	268,068	\$ 272,505

## (六) 應收帳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838,966	\$ 379,388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639,151	299,571
交割代價		121,441	145,689
應收帳款-其他		149,567	113,755
合計	\$	1,749,125	\$ 938,403

## (七)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承銷輔導收入	\$	411	\$ 592
應收基金贖回款		4,765	0
現金股利		0	158
應收利息		358	380
應收債息		1,278	1,54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444	1,133
代徵交易稅獎金		122	75
場租收入		1,967	1,990
其他		606	195
小計		11,951	6,063
減：備抵呆帳		(65)	(0)
合計	\$	11,886	\$ 6,063

##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5,918	0.23%	\$ 5,918	0.23%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		0	0.03%	278	0.03%
延侖環保服務(股)公司		0	0.27%	700	0.27%
小計		5,918		6,896	
減：累計減損		0		(978)	
合計	\$	5,918		\$ 5,918	

上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供作質押品。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非 流動-股票	\$ 184,000	6.08%	\$ 184,000	6.08%
大穎二公司債-非流動-債券	0	--	50,000	--
小計	184,000		234,000	
加：評價調整	104,776		30,531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流動	0		(50,000)	
合計	<u>\$ 288,776</u>		<u>\$ 214,531</u>	

1.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供作質押品。

2.大穎二公司債因原上櫃公司大穎公司已下市，該公司無力償還，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	\$ 279,971	19.99%	\$ 291,928	19.99%
減：累計減損	(24,171)		(0)	
淨額	<u>\$ 255,800</u>		<u>\$ 291,928</u>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	<u>\$ (37)</u>	<u>\$ 93</u>

3.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及 105 年 4 月 8 日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11,920 千元及 8,076 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減項。

4.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因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跡象，本公司管理階層遂針對該等投資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171 千元。

5.上開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6.截至民國 106.12.31 及 105.12.3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6.01.01	\$	161,340	\$	79,295	\$	165,934	\$	58,894	\$	465,463				
增添		0		0		3,497		7,043		10,540				
處分		0		0		(5,911)		(746)		(6,657)				
106.12.31	\$	161,340	\$	79,295	\$	163,520	\$	65,191	\$	469,346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5.01.01	\$	161,340	\$	79,295	\$	165,192	\$	58,894	\$	464,721				
增添		0		0		3,062		0		3,062				
處分		0		0		(2,320)		0		(2,320)				
105.12.31	\$	161,340	\$	79,295	\$	165,934	\$	58,894	\$	465,4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6.01.01			\$	29,177	\$	120,021	\$	57,873	\$	207,071			
折舊				1,456		7,566		837		9,859			
處分				0		(4,521)		(746)		(5,267)			
106.12.31			\$	30,633	\$	123,066	\$	57,964	\$	211,6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5.01.01			\$	27,721	\$	111,486	\$	55,553	\$	194,760			
折舊				1,456		10,465		2,320		14,241			
處分				0		(1,930)		0		(1,930)			
105.12.31			\$	29,177	\$	120,021	\$	57,873	\$	207,071			

淨帳面金額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6.12.31	\$	161,340	\$	48,662	\$	40,454	\$	7,227	\$	257,683			
105.12.31	\$	161,340	\$	50,118	\$	45,913	\$	1,021	\$	258,392			

上開部份資產已設定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用，參閱附註六(十七)及八。

##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6.01.01		\$	51,655	\$	26,931	\$ 78,586
本期新增			0		4,957	4,957
本期減少			0		0	0
106.12.31		\$	51,655	\$	31,888	\$ 83,543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5.01.01		\$	51,655	\$	23,201	\$ 74,856
本期新增			0		3,730	3,730
本期減少			0		0	0
105.12.31		\$	51,655	\$	26,931	\$ 78,586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累積攤銷：						
105.01.01		\$	0	\$	12,322	\$ 12,322
本期新增			0		4,681	4,681
本期減少			0		0	0
105.12.31		\$	0	\$	17,003	\$ 17,003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累積攤銷：						
105.01.01		\$	0	\$	8,392	\$ 8,392
本期新增			0		3,930	3,930
本期減少			0		0	0
105.12.31		\$	0	\$	12,322	\$ 12,322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	51,655	\$	14,885	\$ 66,540
105.12.31		\$	51,655	\$	14,609	\$ 66,264



(十三)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證券商之各項業務，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截至民國 106.12.31 及 105.12.31 均以定期存單 400,000 千元繳存於金融機構，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四)交割結算基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26,152	\$ 24,39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989	20,97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818	13,707
合	計	\$ 59,959	\$ 59,071

(十五)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租賃房屋及停車場保證金	\$	108,231	\$ 108,758
高爾夫球證保證金		13,500	13,500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1,000	1,000
車輛租賃保證金		1,600	1,800
其	他	792	792
合	計	\$ 125,123	\$ 125,850

(十六)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部份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份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催	收	項	\$ 0	\$ 4,474
減	： 備 抵 壞 帳		0	(4,474)
合	計	\$ 0	\$ 0	

(十七)銀行借款

民國 106.12.31 及 105.12.31 銀行借款均為擔保借款，其利率區間為年息 0.70%~1.09%及 0.70%，擔保品均為「定存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上市公司股票、土地、建築物」(詳附註八)。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1.明細如下：

106.12.31					
債	權	人	債 務 內 容	金	額
陽	信	銀	行 ( 股 ) 公 司	商 業 本 票	\$ 260,000
聯	邦	銀	行 ( 股 ) 公 司	商 業 本 票	315,000
台	新	銀	行 ( 股 ) 公 司	商 業 本 票	115,000
中	華	票	券 金 融 ( 股 ) 公 司	商 業 本 票	65,000
萬	通	票	券 金 融 ( 股 ) 公 司	商 業 本 票	100,000
兆	豐	票	券 金 融 ( 股 ) 公 司	商 業 本 票	165,000
國	際	票	券 金 融 ( 股 ) 公 司	商 業 本 票	250,000
台	灣	票	券 金 融 ( 股 ) 公 司	商 業 本 票	25,000
小		計			1,295,000
減：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折 價		(166)
合		計		\$	1,294,834

105.12.31					
債	權	人	債 務 內 容	金	額
陽	信	銀	行 ( 股 ) 公 司	商 業 本 票	\$ 85,000
聯	邦	銀	行 ( 股 ) 公 司	商 業 本 票	225,000
小		計			310,000
減：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折 價		(112)
合		計		\$	309,888

2.上項利率區間 106.12.31 及 105.12.31 分別為 0.43%~0.70%及 0.65%~0.70%。

3.上項擔保品 106.12.31 及 105.12.31 均為「定存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詳附註八)。

(十九)應付帳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應	付 託 售 證 券 價 款	\$ 931,135	\$ 453,806
應	付 交 割 帳 款 - 受 託 買 賣	692,254	360,127
應	付 帳 款 - 其 他	91,928	75,432
合	計	\$ 1,715,317	\$ 889,365

## (二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薪	津	\$ 38,506	\$ 28,403
保	險	費 3,599	3,769
營	業	稅 2,418	1,768
伙	食	費 603	605
退	休	金 1,839	1,767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折讓		18,381	8,609
其	他	1,951	1,820
合	計	\$ 67,297	\$ 46,741

## (廿一)退職後之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金額分別為 10,380 千元及 11,151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專戶餘額分別為 81,537 千元及 83,742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832 千元及 3,582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退休金支付數分別為 11,429 千元及 3,147 千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 12,846	\$ 13,216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3,246	(1,212)
計畫資產損失	597	842
期末金額	\$ 16,689	\$ 12,8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496)	\$ (140,4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537	83,742
提撥短絀	\$ (54,959)	\$ (56,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 (54,959)	\$ (56,70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0,448)	\$ (139,796)
服務成本	(2,205)	(2,626)
利息成本	(2,026)	(2,385)
確定福利計劃實際支付數額	11,429	3,14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84	3,598
財務假設變動	1,029	841
經驗調整	(4,859)	(3,227)
期末實際確定福利義務	\$ (136,496)	\$ (140,4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742	\$ 83,6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98	1,429
提撥數額	2,459	2,642
支付數額	(5,465)	(3,147)
計畫資產損失	(597)	(842)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1,537	\$ 83,74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2,644 千元。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106/10/31	105/12/31
自行運用		56.49 %	55.92 %
轉存金融機構		17.80 %	18.04 %
短期票券		4.99 %	2.74 %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		11.79 %	12.00 %
貨幣型基金		0.00 %	0.00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9.25 %	10.09 %
國外投資		12.66 %	13.05 %
固定收益類		6.83 %	6.60 %
權益證券		4.47 %	4.81 %
另類投資		1.36 %	1.64 %
委託經營		43.51 %	44.08 %
國內委託經營		11.20 %	13.76 %
國外委託經營		32.31 %	30.32 %
固定收益類		9.33 %	8.21 %
權益證券		17.81 %	16.52 %
另類投資		5.17 %	5.59 %
合計		100.00 %	100.00 %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801 千元及 587 千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50%

1.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折現率如變動 0.25%；

2.薪資調整率如變動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 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薪資調整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預計確定福利義務(PBO)				
105/12/31	137,221	143,794	143,499	137,487
106/12/31	134,874	138,157	137,970	135,048

	折現率		薪資調整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預計確定福利義務(PBO)影響數				
105/12/31	(3,227)	3,345	3,050	(2,962)
106/12/31	(1,623)	1,660	1,474	(1,449)

	106.12.31	105.12.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44	\$ 3,090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7 年	8 年

#### (廿二)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民國 106.12.31 及 105.12.31 額定資本總額均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參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參拾億零陸千柒佰伍拾伍萬玖千柒佰肆拾元，分為參億零陸佰柒拾伍萬伍千玖佰柒拾肆股。

#### (廿三)保留盈餘

1.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九)。

2. 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項數額有迴轉時，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
- (1) 證券商及期貨商除應於每年稅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國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未分派股利。
5.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原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餘保留不分配。惟因金額有誤，而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相關數據如下：
- (1) 103 年法定盈餘公積 9,746 千元，更正為 10,514 千元。
- (2) 103 年特別盈餘公積 19,492 千元，更正為 21,029 千元。
- (3) 103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18 千元，更正為 14,911 千元。
- (4) 10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18 千元，更正為 14,911 千元。
- (5) 104 年本期期末虧損 39,279 千元，更正虧損為 41,586 千元。
6.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四)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
2.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 (廿五) 融資及融券交易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向合併公司融資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標的證券明細如下：

項 目	股 數 (千股)		市 價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融資擔保證券	149,196	112,799	\$ 4,157,490	\$ 2,759,261
融券標的證券	2,306	2,710	\$ 154,618	\$ 130,439

## (廿六)經紀手續費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13,987	\$ 301,968
減：經紀經手費支出	(26,654)	(20,438)
合計	\$ 387,333	\$ 281,530

## (廿七)其他營業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錯帳收入	\$ 74	\$ 15
減：錯帳損失	(689)	(576)
顧問收入	1,016	1,087
合計	\$ 401	\$ 526

## (廿八)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融券之利息	\$ 442	\$ 393
附買回債券之利息	0	330
借款之利息	8,417	6,956
合計	\$ 8,859	\$ 7,679

## (廿九)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0,196	290,196	--	269,838	269,838
薪資費用	--	245,762	245,762	--	222,473	222,473
勞健保費用	--	21,854	21,854	--	22,919	22,919
退休金費用	--	13,212	13,212	--	14,733	14,7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368	9,368	--	9,713	9,713
折舊費用	--	9,859	9,859	--	14,241	14,241
攤銷費用	--	5,299	5,299	--	4,739	4,739
其他營業費用	--	134,335	134,335	--	139,751	139,751

1.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考量彌補累積虧損後)之 1% 估列。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968	\$ 0
董事酬勞	968	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入	\$ 4,473	\$ 6,292
股利收入	21,561	21,51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053)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151	(8,786)
處分投資利益	173	4,9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171)	0
其他營業外收入	43,417	35,674
其他營業外支出	(557)	(1,469)
合計	\$ 49,994	\$ 58,125

(卅一) 所得稅

1.

	106.12.31	105.12.3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0	\$ 0
b.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商譽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0	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0	\$ 0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3,428	\$ (8,580)
證券交易損失	3,817	23,978
出售投資利益	(29)	(83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7,976)	(4,91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046)	1,494
其他(稅務調整)	724	(5,024)
合 計	\$ 28,918	\$ 6,117

	106 年度	105 年度
3.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75	\$ 8,675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4,236)	0
本期所得稅費用	28,918	6,117
遞延所得稅增加	0	(1,106)
暫繳及扣繳稅額	(4,177)	(10,899)
本期實際給付所得稅負債	(1,923)	(5,9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63	4,236
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	\$ 23,920	\$ 1,07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總統府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並自 107 年度施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2,264	212,301
子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1	0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子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總統府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 106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另，105 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1)本公司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0	\$ 0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66,069	(97,805)
合計	<u>\$ 66,069</u>	<u>\$ (97,805)</u>
(2)子公司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0	\$ 0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610	56
合計	<u>\$ 610</u>	<u>\$ 56</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 (卅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未有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之金融商品或其他合約，故為簡單資本結構。

2.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期 間	本期淨利(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6 年度	\$ 196,635	\$ 167,717	306,756	\$ 0.64	\$ 0.55
105 年度	\$ (50,473)	\$ (56,590)	306,756	\$ (0.16)	\$ (0.18)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莊明理	本公司董事長(107.01.23 新任)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莊隆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沈慧誠	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大賢	本公司協理
郭錫榮	本公司協理
王宏森	本公司經理人
林志鎰	本公司經理人(106.08.21 辭任)
詹金陵	本公司經理人
劉玉峰	本公司經理人
陳夏萍	本公司經理人
吳雅瑜	本公司經理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以只付押金不付租金方式向關係人莊隆文承租營業場地及停車場，並交付承租押金 104,000 千元。

2.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 係 人 名 稱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郭錫榮	117	0.04 %	142	0.05 %
王宏森	13	0.00 %	54	0.02 %
林志鎰	0	0.00 %	1	0.00 %
莊明理	47	0.00 %	47	0.02 %
詹金陵	271	0.10 %	401	0.15 %
劉大賢	1,143	0.43 %	742	0.27 %
陳夏萍	5	0.00 %	0	0.00 %
劉玉峰	277	0.10 %	26	0.01 %
吳雅瑜	254	0.10 %	0	0.00 %
合計	\$ 2,127	0.77 %	\$ 1,413	0.52 %

3.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1	0.00%	\$ 25	0.77%

合併公司對於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大慶建設(股)公司承租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6 年度	
	租 金 支 出	押 金 ( 存 出 保 證 金 )
大慶建設(股)公司	\$ 912	\$ 250

關 係 人 名 稱	105 年度	
	租 金 支 出	押 金 ( 存 出 保 證 金 )
大慶建設(股)公司	\$ 912	\$ 250

承租期間從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5.附買(賣)回債券負債(投資):(106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5年度				105/12/31				105年度			
	附費		回		附費		回		附費		回		附費		回	
	承作金額	附	承作金額	回	承作金額	附	承作金額	回	承作金額	附	承作金額	回	承作金額	附	承作金額	回
劉玉峰	\$ 0	0	\$ 0	0	\$ 0	0	\$ 0	0	\$ 3,990	0	\$ 454	1	\$ 0	0	\$ 0	0
沈慧誠	0	0	0	0	0	0	0	0	918	0	115	0	0	0	0	0
劉大賢	0	0	0	0	0	0	0	0	3,162	0	370	1	0	0	0	0
合計	\$ 0	0	\$ 0	0	\$ 0	0	\$ 0	0	\$ 8,070	0	\$ 939	2	\$ 0	0	\$ 0	0

6. 票(債)券買(賣)斷及附買(賣)回交易：(106 年度：無)

關 係 人 名 稱	105 年 度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劉玉峰	\$ 0	\$ 0	\$ 3,990	\$ 0
沈慧誠	0	0	918	0
劉大賢	0	0	3,162	0
合 計	\$ 0	\$ 0	\$ 8,070	\$ 0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年度向關係人-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購入高爾夫球團體會員證計 13,500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8. 什支：

關 係 人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47	0.35%	\$ 47	0.32%

9. 交際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372	11.38%	\$ 300	6.04%

10.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12.31	105.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12,568	\$ 12,988
退職後福利	467	46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股份基礎給付	0	0
合計	\$ 13,035	\$ 13,455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1,191,800	\$ 1,212,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37,111	36,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上市公司股票		76,800	56,100
土地—總公司 12F		55,094	55,094
建築物—總公司 12F(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6,733	17,190
土地—中壢		21,415	21,415
建築物—中壢(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2,203	12,647
土地—蘆洲		82,422	82,422
建築物—蘆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8,050	18,560
合	計	\$ 1,511,628	\$ 1,513,20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營業場所除總公司 12 樓、中壢及蘆洲分公司為自有外，餘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主要內容如下：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金支付方式
(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34樓及停車場	102.07.08~107.07.07	\$ 104,000	不付租金			
(2)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3樓	105.09.01~110.08.31	360	月付\$ 120			
(3)	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60號4樓	103.07.26~108.07.25	524	四個月一付\$ 524			
(4)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8號	105.09.12~108.09.11	600	月付\$ 108			
(5)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6號1樓	105.07.21~108.07.20	228	月付\$ 40			
(6)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6號2樓	105.07.21~108.07.20	60	月付\$ 22			
(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205號5樓之1、之2及停車場	105.12.02~110.12.01	237	月付\$ 134			
(8)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59號4樓之1	105.01.01~108.12.31	0	月付\$ 43			
(9)	台南市成功路518號3樓之1、之2	105.11.12~107.11.11	195	月付\$ 42			
(10)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130號地下一樓	105.10.01~107.09.30	180	月付\$ 90			
(11)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61號2樓	102.03.01~107.02.28	250	月付\$ 76			
(12)	基隆市義一路18號5樓	103.04.17~108.04.17	256	月付\$ 119			
(13)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73號1樓、3樓	106.01.01~107.12.31	1,120	月付\$ 560			
(14)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136號2樓	104.06.01~109.05.31	200	月付\$ 86			
(15)	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56之2號3樓	106.11.15~107.11.14	22	月付\$ 11			

2.本公司承租總公司及分公司營業場所，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未 來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u>支 付 方 式</u>
第一 年 ( 1 0 7 年 )	\$ 18,991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二 年 ( 1 0 8 年 )	18,991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三 年 ( 1 0 9 年 )	18,991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四 年 ( 1 1 0 年 )	18,991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五 年 ( 1 1 1 年 )	18,991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3. 106 年及 105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2,981 千元及 30,853 千元。

(二)目前訴訟進行之案件：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原任董事長莊隆慶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經董事會決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加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加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莊明理執行董事長職務。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1)風險管理政策

主要為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確保公司資本適足的情況下，追求公司最大利潤及股東效益極大化，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以獨立性、整體性、一致性、透明性、即時性等原則，建立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

(2)風險管理流程

為有效控管及避免本公司承受過大風險，對各項業務所涉之風險應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a.風險辨識：由各部門先辨識及確認所有業務風險來源，才進一步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而不同的風險來源所對應的衡量方法與控管機制也因各部門產生的風險型態而有所不同。

b.風險衡量：當各部門所面臨的風險被適當的辨識及界定後，以客觀量化方法來衡量這些風險。

c.風險監控：每日監控各部門相關業務風險，如超過其風險限額，即知會相關部門權責人員並做適當處置。

d.風險報告：各部門呈報相關管理報表及稽核室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所查核之稽核報告，分別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

## 2.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1)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2) 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3.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1) 合併公司由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除經核准制訂之制式契約外，其餘均應審查各契約文件之適法性，並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確保公司權益。

(2) 主管機關來函通知訂定或修訂法規時，相關業務單位應確實瞭解法令規定之內容。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1.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亦針對各項業務設定操作額度及風險值上限，隨時監控損益狀況及風險控管指標，建立停損及避險機制。

#### (1) 風險值

債券部 End-2016~ End 2017 並無買賣斷操作，所建立的部位係以養券為主，並無未來利率驟升的風險問題。

單位：千元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106.12.31			105.12.31		
		部位	變動參數	部位損益變動	部位	變動參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724,745	-15%	-108,712	657,081	-15%	-98,562
利率風險	殖利率	100,000	+100bps	1,887	100,000	+100 bps	2,847

(2) 信用交易帳戶之管理則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追繳及處分作業。

### (三)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1. 建立交易對象、交易標的信用風險衡量評估程序之控管機制以及審核程序，並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2. 客戶開戶徵信、普通及信用交易帳戶契約之簽訂、額度之核定，係依循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針對風險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採取控管並定期檢討，逐日檢視集中度較高之個股，隨時列管監控。



3.合併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1)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2)財務部

- A.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3)自營部

- A.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
- C.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
- D.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5)風險管理部

- A.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主要包括財務資金調度與金融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方面之募資管道往來金融機構應分散，另視每日業務狀況之資金需求事先作調度規劃並掌握資金運用情況。
- 2.各業務單位依據發行量、交易量、交易對手等因素考量其風險，以規避流動性風險較高之交易標的，控管各投資部位之流動性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6.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2,553	\$ 232,553	\$ 120,0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8,248	918,24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0,697	--	101,347	--	309,3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577,467	--	2,577,467	--	--
轉融通保證金	944	944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87	787	--	--	--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672	--	9,672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068	268,068	--	--	--
應收帳款	1,749,125	1,749,125	--	--	--
其他應收款	11,886	11,886	--	--	--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1,191,800	109,000	1,082,800	--	--
	<u>\$ 7,491,247</u>	<u>\$ 3,290,611</u>	<u>\$ 3,891,286</u>	<u>\$ --</u>	<u>\$ 309,350</u>
<b>負債</b>					
銀行借款	\$ 570,000	\$ 570,000	\$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1,294,834	1,294,834	--	--	--
融券保證金	128,409	--	128,409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7,596	--	147,596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67,812	267,812	--	--	--
應付票據	11,951	11,951	--	--	--
應付帳款	1,715,317	1,715,317	--	--	--
其他應付款	67,297	67,297	--	--	--
	<u>\$ 4,203,216</u>	<u>\$ 3,927,211</u>	<u>\$ 276,005</u>	<u>\$ --</u>	<u>\$ --</u>
<b>105.12.31</b>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039	\$ 318,039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2,955	762,95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2,358	--	101,751	--	310,6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01,304	--	1,701,304	--	--
轉融通保證金	2,086	2,086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750	1,750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272,505	272,505	--	--	--
應收帳款	938,403	938,403	--	--	--
其他應收款	6,063	6,063	--	--	--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1,212,800	861,800	351,000	--	--
	<u>\$ 5,628,263</u>	<u>\$ 3,163,601</u>	<u>\$ 2,154,055</u>	<u>\$ --</u>	<u>\$ 310,607</u>
<b>負債</b>					
銀行借款	\$ 918,000	\$ 918,000	\$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309,888	309,888	--	--	--
融券保證金	111,165	--	111,165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5,591	--	125,591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72,294	272,294	--	--	--
應付票據	3,232	3,232	--	--	--
應付帳款	889,365	889,365	--	--	--
其他應付款	46,741	46,741	--	--	--
	<u>\$ 2,676,276</u>	<u>\$ 2,439,520</u>	<u>\$ 236,756</u>	<u>\$ --</u>	<u>\$ --</u>

## (五)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 融 商 品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2,553	352,553	318,039	318,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74,222	174,222	133,510	133,510
營業證券	744,026	744,026	629,445	629,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0,697	410,697	412,358	412,358
應收證券融資款	2,577,467	2,577,467	1,701,304	1,701,304
轉融通保證金	944	944	2,086	2,08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87	787	1,750	1,75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672	9,672	0	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068	268,068	272,505	272,505
應收帳款	1,749,125	1,749,125	938,403	938,403
其他流動資產	858	858	1,922	1,9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8	5,918	5,918	5,918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776	288,776	214,531	214,5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800	255,800	291,928	291,928
營業保證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59,959	59,959	59,071	59,071
存出保證金	125,123	125,123	125,850	125,850
資產-衍生性：無				
負債-非衍生性				
銀行借款	570,000	570,000	918,000	918,000
應付商業本票	1,294,834	1,294,834	309,888	309,888
融券保證金	128,409	128,409	111,165	111,16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7,596	147,596	125,591	125,591
期貨交易人權益	267,812	267,812	272,294	272,294
應付票據	11,951	11,951	3,232	3,232
應付帳款	1,715,317	1,715,317	889,365	889,365
負債-衍生性：無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轉融通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融券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場

b.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1)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以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2) 目前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791,999	761,867	30,132	--
債券投資	126,249	126,24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309,350	309,350	--	--
債券投資	101,347	101,3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288,776	--	288,776	--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725,450	685,710	39,740	--
債券投資	37,505	37,5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310,606	310,606	--	--
債券投資	101,752	101,75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214,531	--	214,531	--

## (六)專屬期貨經紀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惟若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餘，而期貨商追繳交易保證金不足，將產生違約壞帳之風險。

## (七)資本管理

## 1.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合併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756%	830%

$$\text{*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 2.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掌握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曝險情況，以確保風險於可控制範圍內，合併公司訂有「相關辦法」，用以規範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的承擔以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的控管方式，並訂定各項公司整體性風險與資金風險預警指標，如風險資本限額、市場風險值限額、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資本適足比率限額及各類資金風險指標限額，並將上述限額分級控管，若達限額之預警值時即啟動預警機制、達資產分配值時即啟動分配機制，而上述之各類指標應不得逾越限額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設立日期	主管會核准日期	又號	核准日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千股)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現股	期金	利	備註
								本	去		帳	率							
大慶證券(股)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104.03.13	104.02.05			證券投資顧問	50,000	20,000	5,000	100%	50,615	8,073	559	559		0		合併子公司(註)
大慶證券(股)公司	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4.06.18	104.07.28	金管會證投字第1040003335號		創業投資	300,000	300,000	20,000	19.99%	255,800	0	(188)	(37)	11,9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大慶證券(股)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64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0 %
0	大慶證券(股)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384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0 %
0	大慶證券(股)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1 %
0	大慶證券(股)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7,057	沖銷公司間交易		1.12 %
1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大慶證券(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64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0 %
1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大慶證券(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384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0 %
1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大慶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6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1 %
1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大慶證券(股)公司	2	顧問費收入	7,057	沖銷公司間交易		1.12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 十四、部門資訊

(一)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管運單位，並分別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2.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3.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承銷。
4. 期貨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5. 其他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接受委任證券投顧之研究分析。

(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損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 年度						併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期 貨 部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506,327	\$ 86,926	\$ (4,434)	\$ 39,629	\$ 0	\$ 0	\$ 628,44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0	0	0	0	8,073	(7,057)	1,016
收入合計	\$ 506,327	\$ 86,926	\$ (4,434)	\$ 39,629	\$ 8,073	\$ (7,057)	\$ 629,464
部門損益	\$ 84,890	\$ 71,896	\$ (24,069)	\$ 12,912	\$ 665	\$ 384	\$ 146,678

	105 年度						併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期 貨 部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369,280	\$ (46,330)	\$ (11,143)	\$ 42,157	\$ 0	\$ 0	\$ 353,96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0	0	0	0	8,630	(7,543)	1,087
收入合計	\$ 369,280	\$ (46,330)	\$ (11,143)	\$ 42,157	\$ 8,630	\$ (7,543)	\$ 355,051
部門損益	\$ (36,332)	\$ (62,241)	\$ (27,664)	\$ 16,719	\$ 442	\$ 385	\$ (108,69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641

號

會員姓名：(1)林憲章  
(2)林育雅

事務所名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事務所電話：(02) 2718-6659

事務所統一編號：1410035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06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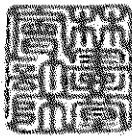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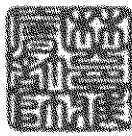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57098

(2)北市會證字第189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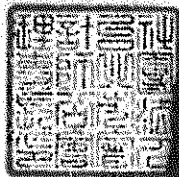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林憲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育雅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三月二十三日

日

台北市財證字

號